

#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109.01.14 修正)

招標機關（以下簡稱機關）及得標廠商（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 第 1 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七)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 第 3 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一)契約價金之給付，得為下列方式（由機關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 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該一式計價項目之金額應隨與該一式有關項目之結算金額與契約金額之比率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率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率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 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該一式計價項目之金額應隨與該一式有關項目之結算金額與契約金額之比率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率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率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 部分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部分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屬於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之部分，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屬於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之部分，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該一式計價項目之金額應隨與該一式有關項目之結算金額與契約金額之比率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率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率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 第 4 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八)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可歸責於廠商），致增加廠商履約成本者，廠商為完成契約標的所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但屬第 13 條第 7 款情形、廠商逾期履約，或發生保險契約承保範圍之事故所致損失（害）之自負額部分，由廠商負擔：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3.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4. 善盡管理責任之廠商不可預見且無法合理防範之自然力作用（例如但不限於山崩、地震、海嘯等）。
5. 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執行（停工）。
6. 機關提供之地質鑽探或地質資料，與實際情形有重大差異。
7. 因機關使用或佔用本工程任何部分，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8. 其他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

### 第 13 條 保險

(一) 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投保人身意外險。

營造綜合保險或  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由機關視個案特性，擇一勾選）

營建機具綜合保險。

其他 \_\_\_\_\_

(二) 廠商依前款辦理之營造綜合保險或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其內容如下：（由機關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列入招標文件）

1. 承保範圍：

(1) 工程財物損失。

(2) 第三人意外責任。

(3) 修復本工程所需之拆除清理費用。

(4) 機關提供之施工機具設備。

(5) 其他：（由機關依個案需要於招標文件載明）

2. 廠商投保之保險單，包括附加條款、附加保險等，須經保險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未經機關同意，不得以附加條款限縮承保範圍。

3. 保險標的：履約標的。

4. 被保險人：以機關及其技術服務廠商、施工廠商及全部分包廠商為共同被保險人。

5. 保險金額：

(1) 營造或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

① 工程契約金額。

② 修復本工程所需之拆除清理費用：\_\_\_\_\_元（由機關依工程特性載明；未載明者，為工程契約金額之 5%）。

③ 機關提供之機具設備費用：\_\_\_\_\_元（未載明或機關未提供施工機具設備者無）。

④ 機關供給之材料費用：\_\_\_\_\_元（未載明或契約金額已包含材料費用者無）。

(2) 第三人意外責任險：(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

①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_\_\_\_元。

②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_\_\_\_元。

③ 每一事故財物損害：\_\_\_\_元。

④ 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_\_\_\_元。

(3) 其他：(由機關於招標文件載明)

6. 每一事故之廠商自負額上限：(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1) 營造或安裝工程財物損失：\_\_\_\_。(視工程性質及規模，載明金額、損失金額比率；未載明者，為每一事故損失金額 10%)

(2) 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① 體傷或死亡：\_\_\_\_元。(未載明者，為新臺幣 10,000 元)

② 財物損失：\_\_\_\_元。(未載明者，為新臺幣 10,000 元)

(3) 其他：(由機關於招標文件載明)

7. 保險期間：自申報開工日起至履約期限屆滿之日加計 3 個月止。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8. 受益人：機關 (不包含責任保險)。

9. 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但有利於機關者，不在此限。

10. 附加條款及附加保險如下，但其內容不得限縮本契約對保險之要求 (由機關視工程性質，於招標時載明)：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附加條款。

交互責任附加條款。

擴大保固保證保險。

鄰近財物附加條款。

受益人附加條款。

保險金額彈性(自動增加)附加條款。

四十八小時勘查災損附加條款。

雇主意外責任保險。

定作人同意附加條款。

設計者風險附加條款。

已啟用、接管或驗收工程附加條款。

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附加保險。

定作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附加條款。

其他\_\_\_\_\_。

11. 其他：\_\_\_\_\_

(三) 廠商依前款辦理之雇主意外責任險附加保險，其內容如下：(由機關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列入招標文件)

1. 保險人所負之賠償責任： 不扣除社會保險之給付部分； 以超過社

會保險之給付部分為限。(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不扣除社會保險之給付部分)

2. 保險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

(1)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新臺幣 2,000,000 元；新臺幣 3,000,000 元；新臺幣 5,000,000 元；新臺幣 6,000,000 元；新臺幣\_\_\_\_元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新臺幣 5,000,000 元)。

(2)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之\_\_倍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5 倍)。

(3) 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之\_\_倍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0 倍)。

3. 每一事故之廠商自負額上限：\_\_\_\_元。(未載明者為新臺幣 10,000 元)

(四) 廠商辦理之營建機具綜合保險之保險金額應為新品重置價格。

(五) 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廠商負擔。但符合第 4 條第 8 款約定由機關負擔必要費用之情形(屬機關承擔之風險)，不在此限。

(六) 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七) 廠商未依本契約約定辦理保險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八) 依法非屬保險人可承保之保險範圍，或非因保費因素卻於國內無保險人願承保，且有保險公會書面佐證者，依第 1 條第 7 款辦理。

(九) 保險單正本 1 份及繳費收據副本 1 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機關收執。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契約雙方另行協議其合理之分擔方式。

(十) 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屬免投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廠商並應為其屬勞工保險條例所定應參加或得參加勞工保險(含僅參加職業災害保險)對象之員工投保；其員工非屬前開對象者，始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十一) 機關及廠商均應避免發生採購法主管機關訂頒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所載情形。